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14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〔網址：xxxxx……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2 日〕刊登「限量 ○○10 日亮白體驗包……附贈膚色比對卡……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略以：「……驅黑淨白……透亮白皙……抗氧化……抗老……心血管臨床研究有幫助……老化細胞修復 逆齡關鍵……減少皮膚暗沉……淡化黑色素……抑制……黃褐斑點……抗過敏 發炎……促進肝臟代謝……清除自由基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

理

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1490

號

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四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

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